天主教鳴遠中學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辦法

11.1. 候撰人資格

- 11.1.1 必須是現於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
- 11.1.2 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a. 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家長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 條 [附件一] 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1.2. 名額及任期

- 11.2.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將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校董 會決定,可連任一次。任期中斷後,可重選重任。
- 11.2.2 當提名期結束仍未收到足夠選舉意向,或任何上訴成立須進行新一次選舉,在任家長校 董任期須延長 3 個月,以便新的選舉期在合理時間內展開。

11.3. 提名程序

- 11.3.1 本會須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11.3.2 選舉主任可由常務委員會選出或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 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11.3.3 家長校董的選舉提名期限最少為14 天。
- 11.3.4 選舉主任在選舉期間時須將一份提名表,連同說明信函的選舉通告,送遞到現時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表格須詳列所有日期/詳情)
- 11.3.5 任何基本會員,在取得 2 名其他基本會員書面和議時,均可自行提名參選。
- 11.3.6 如無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安排另一時間重新進行選舉。
- 11.3.7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另行發信通知,並連選票派發予各家長會員,列 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還有選舉日期、時 間及安排詳情。

11.4. 投票人土資格

11.4.1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及現職教師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一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的子女數目,都只能投一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11.5. 選舉程序

- 11.5.1 投票日期: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11.5.2 投票方法: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11.5.3 點票:須至少提前7日公佈進行點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 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如有以下情況,選票即告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撰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11.5.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被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則 成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出現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最多選票,則由校長即時在點 票場地以抽籤形式決定。

11.5.5 若只有兩位候選人參選,則由校長即場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的職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11.5.6 公佈結果

- a. 選舉主任須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 b.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
- c.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在接獲通知後的十四天內召開緊急執行委員會會議商討並處理該上訴事官。
- 11.5.7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代表(一方須為家長,一方須為老師)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備查。

11.6. 上訴

- 11.6.1 任何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佈之後一週內,以書面向家教會陳述理據,提出上訴。
- 11.6.2 家教會主席,校長及選舉主任在兩週內須就選舉過程一同進行檢討,以決定上訴是否 成立。
- 11.6.3 若上訴成立,家教會主席、校長、選舉主任須宣佈結果,與及合適和公平的補救措施。 該等措施可包括廢止選舉結果及進行新一次選舉。

11.7. 填補臨時空缺

- 11.7.1 若家長的子女在其身為家長校董的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如學生已退學,其家長校董的身份也會一併取消;如學生已畢業,其家長校董的身份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
- 11.7.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的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以 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 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期限再繼續延長。

11.8. 取消家長校董註冊

11.8.1 本會或其會員如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一職,本會將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並出取消家長校董註冊議案。若該議案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員以投票方式贊成通過, 該家長校董身份將被即時取消,而本會也會馬上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校法團校董會。